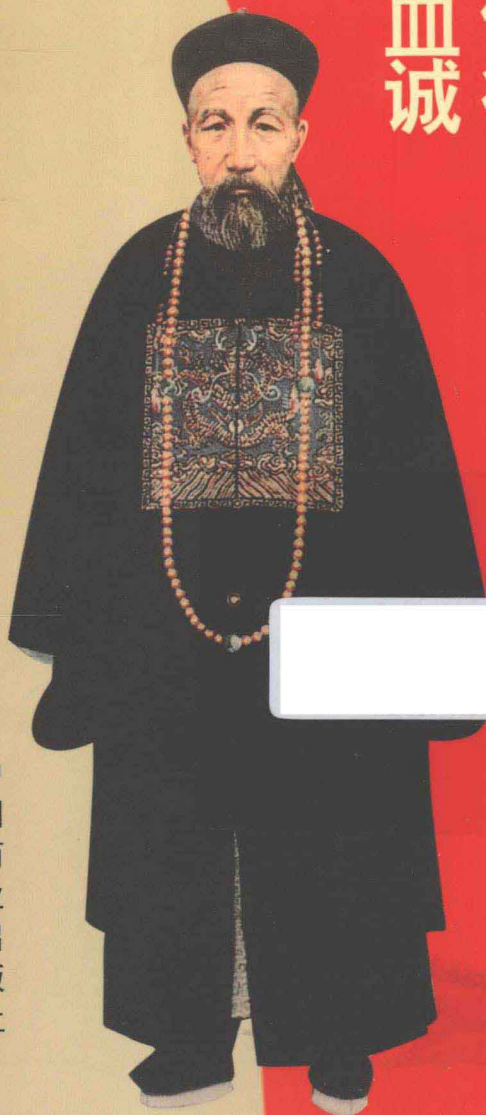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血 诚

拼命报国，侧身修行，
为国为民，竭尽血诚。

常峰瑞◎著



中国商业出版社

曾国藩从湖南农村出来，全无官场背景，却能在三十五周岁当上二品高官，又在「心已用烂，胆已惊碎」的情形下，为朝廷竭尽最后一滴血。正是这种血诚精神成就了曾国藩的事业。

曾国藩做人、做事、做官成功心诀
竭尽血诚者，必有所成就

血 诚

常州大学图书馆藏
常峰瑞章
书

◎ 著

中国商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血诚 / 常峰瑞著. —北京: 中国商业出版社, 2012. 8

ISBN 978-7-5044-7723-1

I. ①血… II. ①常… III. ①曾国藩 (1811~1872) —
成功心理—通俗读物 IV. ①K827=52②B848.4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104746 号

责任编辑 唐伟荣

*

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010—63180647 www.c-cbook.com

(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)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* * * * *

787×1092 毫米 1/16 20 印张 288 千字

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39.80 元

* * * * *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)

一个圣贤的美誉和骂名

曾国藩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，这里不再赘述。本书只讨论他成就大事的要素。影响一个人成功的要素可以举出上百种，综合起来，也有几个主要方面，天赋、环境、教育都会影响我们的人生道路，一些不可预知的偶然性也会发挥作用。

天赋、环境、教育是一个人成长的三大要素，教育学上已有定论。教育万能论行不通，纯粹天赋说也行不通。曾国藩可取的一面，是他给人们树立了这样一个榜样：通过不断的自我激励、自我教育，人人都可以成功。

秦始皇、刘邦等，固然伟大，离普通人却很遥远，可以瞻仰，而无法模仿。曾国藩则可以被一般人学习。他成为圣贤，他建立功勋，他当卖国贼，他娶小老婆而被骂，他跟咸丰帝伸手要权力，借回家奔丧的机会逃离江西那个烂摊子，凡此种种，他的优点，他的缺点，似乎一般人也都有。他的自我鼓励精神，他的小心谨慎作风，他的鉴人方法，他的良好大局观，他的儒缓毛病，以及坚忍执著等成就大事的品质，似乎都可以通过向他学习来获得。

因为他是人，而不是神，所以他也会犯错误，吃了败仗想自杀，被人骗了钱财无可奈何，讨个小老婆，就被骂做是一个穿着长衫子的虚伪的男人。他也确实是一个人，而不是神。小的时候，他做对联要想老半天，回到家才有答案。但他又有不同于一般人的天分，少年文章就有“金华殿中人”语气，27岁考中进士，37岁官居二品，这种成绩一般人是做不到的。他立志做圣贤，如果做不了圣贤，连人都不是了：“不为圣贤，便为禽兽。”这样的口气，这样的决心，也不是一般人敢说的。他又极具创造性思维，把团练分成团与练，建设一支新军队。

曾国藩成就大事的品质肯定还有好多，非本书十八讲所能说完全。这也是本书的缺憾之一，即使本书有十八讲，其实也不过说了十六个方面。关于

立志，本书分了两讲，关于人才，也分了两讲，因为立志与人才，对成就大事至关重要，所以多用了篇幅。

而且，曾国藩无法脱离他所处的那个时代，他所秉承的思想与传统，既有精华，也有糟粕，今人应该辩证看待，批判性地加以吸收，完全盲从，那是有害的。

七年前，我写了一篇短文，不文不白，基本勾勒了曾国藩的一生，今天收录在这里，作为一种参考：

曾国藩从穷闭的农村走进京城，时满人当政，处处逆境，而十岁九迁，官居二品，已是不易。又以去职还乡的身份，募民勇而替制度之绿营，齐村蛮而扶将倾之大厦，将儒生而战百万之雄兵。当是时也，名不正，权不实，饷不足，朝野不予亲便，友朋不相就，往，坚苦卓绝，一人而已。惟有气贯长虹，竭尽血诚，不计性命，报效愚忠一途也。连饮三番投江之恨，而能不舍其志，而能屡败屡战，而后渐趋渐强，逆境挺拔，勇猛精进，终于冬去春回，围九江，陷安庆，破金陵，军功卓著，万人瞩目矣。及至肃清海内，裁撤湘军，步圣人之大德，居功名于无形，朝野叹服，尽在规模远大、器识宏深之中也。已而倡西学，办洋务，师夷之长以自强，影响播及八十载，德行功名，可谓完满无缺矣。

然所遭值事会，内忧外患，下猛药以取急效，虽成一时之功，而遗长远之痛，其攘外必先安内，杀人不完证据，外事以和为贵，凡此种种，非不知也，不得已也。且有不肖子，舍本逐末而效仿之，假公济私而承奉之，中国苦难，迢迢深远矣。然其内圣外王之誉，立德、立功、立言并三不朽，殆人之功也，殆神之力也？持大体，规全局，文正公之独特异长也。

人者，气而已。气不衰竭，则志自刚；志其刚矣，则识渐长；识之长矣，则时可用。循时以进，功自然成，名自然存，如此而已。然曾公之志，尚在功名之外，故能贞其恒，故能成其大，故能享其久。吾辈中人，有愚而不能知者也，有知而不能行者也，有行而终见弃者也。坚忍不拔，锲而不舍，寸寸累功，终身不渝者也，少之又少，终成大事者，不多见矣。呜呼！苟立坚志，长卓识，而时不我与，其奈天何哉？因此而冥冥终身者，又不知其几何哉。

目 录

第一讲 血 诚 (1)

竭尽血诚者，必有所成就。

曾国藩从农村来，全无官场背景，却十岁九迁，官居二品，又镇压太平天国，为他所属的利益集团竭尽一片血诚。

第二讲 儒 缓 (19)

儒术不是病，儒而疏缓，则积滞难返了。

曾国藩知道自己有儒缓的毛病，并不适合带兵，却能因病出方，结硬寨，打呆仗，步步为营，稳扎稳打，终于找到一套既适合自己个性、又针对对手弱点的打仗方法，而成就大功。

第三讲 乘 时 (33)

追逐天下大势，方可成就伟业。

曾国藩一生有三次乘时，一是积极科举，27岁考中进士；二是努力做学问，以获得声誉；三是放下孝道，墨经从军，因此才成就大事。

第四讲 谋 略 (57)

成就大事，以谋略为主，以勇力为辅。

带兵打仗，乃生死存亡的大事，不能没有谋略。阴谋与捣鬼是一种伎俩，行为卑下；谋略却是一种智慧，博大浩然，非上上智者不能为。曾国藩设计的攻打安庆的谋略，就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谋略，主谋略下套子谋略，子谋略下还有子谋略。

第五讲 大局 (73)

不谋全局者，不足以谋一时。

曾国藩最大的本事就是他的良好大局观，所以史书称赞他“持大体，规全局”。而湘军与太平军的战斗过程与战争结局，几乎都按照他的规划在进行。难怪时人说他“规划精严”，毛泽东则说他“收拾洪、杨一役，完满无缺”。

第六讲 基业 (93)

古代英雄成事，一定有基业。

曾国藩的基业有两个，一是军事上以湖南为兵源、粮饷基地，二是做人上以诚信道德为基业。两个基业都跟他做人、为官、用兵讲究谨慎、坚忍、不求速效相一致。

第七讲 立志（上） (107)

立志不难，难在立大志，难在如何实现它。

“不为圣贤，便为禽兽；莫问收获，只问耕耘。”做不了圣贤，连人都不是了，这就是曾国藩的志向，要做圣贤豪杰，“做第一等人物”。

第八讲 立志（下） (127)

大志未必天生，才华也未必天生。无大志，无才华，无法成就大事。

曾国藩澄清天下的大志是逐渐形成的。皇帝叫他出来办团练，他不想去。办团练之后，也只是想保卫湖南。直到在长沙被绿营兵追杀，他才决定以打败太平天国来洗雪耻辱。江忠源死了，他才不得不自己带兵，出省与太平军作战，长江上才悬挂“曾”字帅旗。

第九讲 高明 (145)

与其精明，不如高明。

曾国藩能成就大事，很大程度上得力于他比同时代诸人高明。别人要他当皇帝，他不当，不是因为他对大清王朝一味忠诚，首先是因为他清楚形势利弊，未必有成功的把握。

第十讲 坚 忍 (163)

惟有从艰苦中得来，坚忍不拔，事业方可大可久。

曾国藩是坚忍成事的典型。他一生六次遭遇耻辱，三次自杀未遂，都靠坚忍、倔强、不肯服输而挺过来。好汉打掉牙和血吞就是他的坚忍精神的写照。

第十一讲 胆 气 (183)

无胆气者，无成就，亦无功名。胆气来自天生，也来自培养。

曾国藩在祁门大营几次遇险，差点被太平军包围、歼灭，实践了他“不爱财、不怕死”的誓言。他真的就不怕死吗？他自己都说，那段时间他是“胆已用烂，心已惊碎”，日记中满是类似字句，看来他也是怕死的。不过，他靠着一种不断自我鼓励的精神力量，终于支撑过来，那就是他的胆气。

第十二讲 刚 直 (197)

惟刚直可用，能担当重任。

曾国藩在湖南练兵，咸丰帝要他带兵去援救湖北和安徽，他都以兵未练成、船炮不齐为理由，三次拒绝出兵。坚持自己认为对的东西固然重要，如何坚持也很重要，否则就会掉脑袋。

第十三讲 多 助 (211)

必须多得配合，孤军奋战无法成就大事。

曾国藩懂得统一战线的厉害，所以他从出兵开始，就坚持以争取多数来反对少数的原则。只有多得配合，才有益大事。

第十四讲 狠 绝 (231)

不狠无以成就大事。

对谁狠，对谁残酷，要分清对象。曾国藩乱世用重典，在湖南大肆杀人，得到一个“曾剃头”的绰号。他对对手是冷酷绝情的，屠杀俘虏，甚至屠杀平民。俗话说，慈不掌兵，曾国藩就是这样的人，一手仁义，一手狠绝。

第十五讲 小 物 (249)

天下大事，必做于细。

曾国藩说，“古之成大业者，多自克勤小物而来”，就是说重视小事。曾国藩说的小事，是指那些带有趋向性的小事，看着小，其实大，而不是鸡毛蒜皮类的小事。

第十六讲 中 庸 (261)

偏执狂可成就一时，惟中庸可成就一世。

咸丰八年曾国藩从老家复出之后，开始实施中庸之道，完全变了一个人，处处委曲求全，处处小心谨慎，尽管遭到很多人的批评，但对他成就大事，保全功名，却是大有帮助益。

第十七讲 人才（上） (279)

成就大事，以得人才为第一要义。

曾国藩善于识别人才，《冰鉴》一书包含了他鉴别人才的几个方法，其重点就在“一身精神，具乎两目”，“久注观人精神，乍见观人情态”，还有什么“纯奸能豁达者，其人终成”，等等等等。观其言，察其行，是曾国藩考察人才的基本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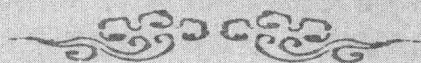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八讲 人才（下） (293)

人才需要培养，而大才则多来自天生。

湘军的第二第三代人才，几乎都得到过曾国藩的培养和指点，但没有培养出一等大将来。一等大才，曾国藩只培养出一个李鸿章。尽管如此，曾国藩在培养人才方面煞费苦心，也有很大收获。



第一讲 血 诚



竭尽血诚者，必有所成就。肯为国家竭尽血诚者，必将为人景仰。

影响曾国藩成就大事的要素很多，哪个可以列为第一呢？本书侧重于个人成功，而不是历史问题，所以把血诚列为第一。跟他同时代的人，有立功的，有立言的，也有立德的，而能称并三不朽者，仅此一人。他是个书生，来自农村，全无背景，却能官居极品，统兵三十万，号令天下人才，成功镇压太平天国，靠的就是他的一片血诚。

他是在为谁尽那一片血诚？说高一些，是他的人生理想。儒家培养的就是竭尽血诚之人，把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当做人生理想。湖南农村至今保持着耕读传家的传统，仍然供奉着天地君亲师的牌位，所不同的是，君字已经改为国字。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济天下，这是儒家的一种人生态度，曾国藩早年就发达了，所以他要兼济天下，而非独善其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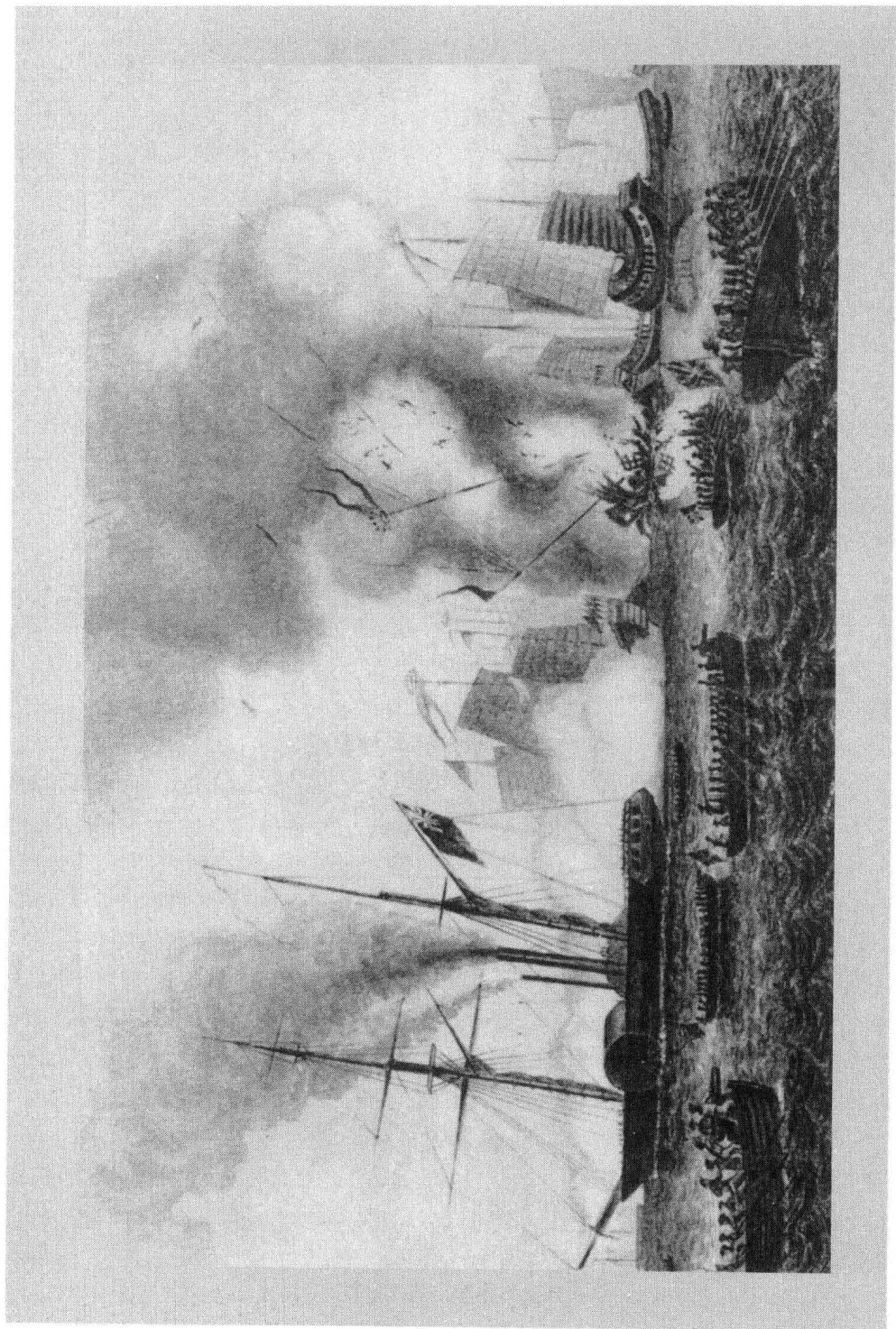
曾国藩出生在偏僻的农村，如果不是大清朝廷的科举考试，无论他多么聪明，无论他怎么奋斗，都不可能在十年间爬上二品高官。27岁考中进士，37岁做大官，这样顺遂的官场道路，一般书生想都莫想。正是清政府给了他机会，所以他拥护清政府，感谢清政府，主动站在清政府一边，自觉报答它。他自己也说：“我一个穷人出身，却摄居高位，如果还不知足，连鬼神都不会答应了。”“从此以后，我定要竭尽血诚，精忠报国，决不顾个人私利。”同样的利益立场决定了，他所要竭尽血诚的对象，必然是大清朝廷。这是他的阶级性所决定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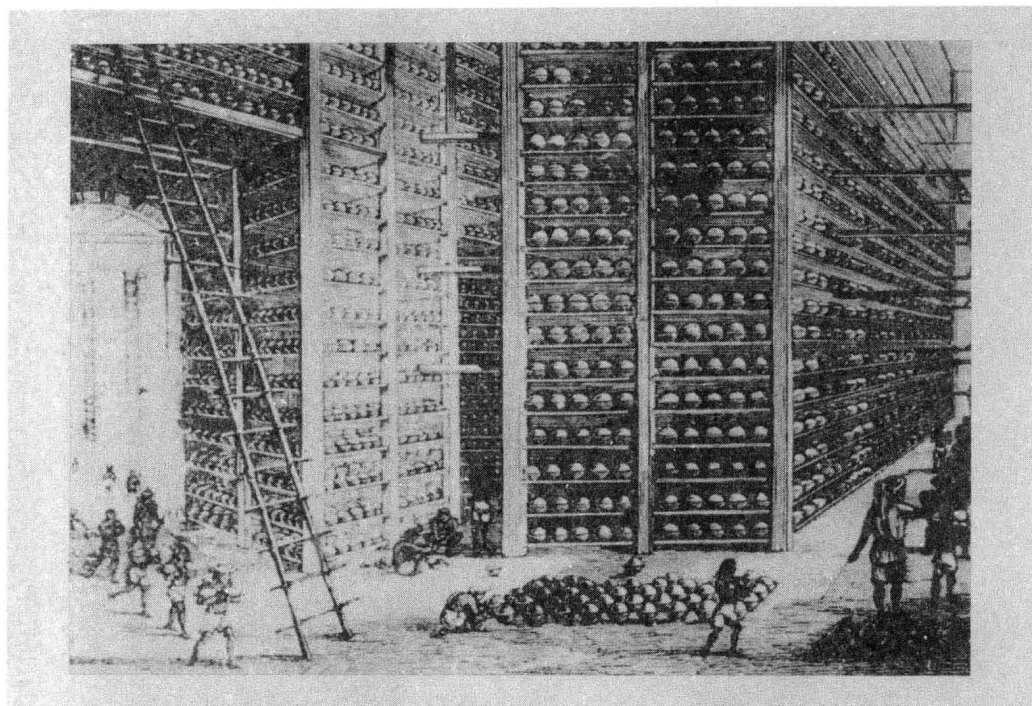
但他对大清朝廷又不满意。满清经过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庆几朝，社会矛盾被盛世掩盖了，鸦片战争则像掀锅盖一样，把清朝的腐朽揭露开来。曾国藩来自社会底层，知道老百姓的苦，做官以后，又看到官场的糜烂贪暴，所以他跟一般官僚不同。他痛恨官场的黑暗腐败，正是官吏的贪暴和压榨，逼迫百姓造反。所以他用“不爱财、不怕死”来要求自己，想整顿吏治，革除弊政，维护和更新大清朝廷的统治，希望出现像唐朝、宋朝那样的中兴局面。但是，除了成功镇压太平天国，让大清朝廷多延续了五十年之外，中兴局面始终没有出现，因为那是一种幻想，他不可能实现。

尽管他对大清有不同的看法，又无野心推翻它自己做皇帝，所以他别无选择，只能把自己的血诚奉献给大清，希望整朝纲，兴利除弊，维系大清王朝的统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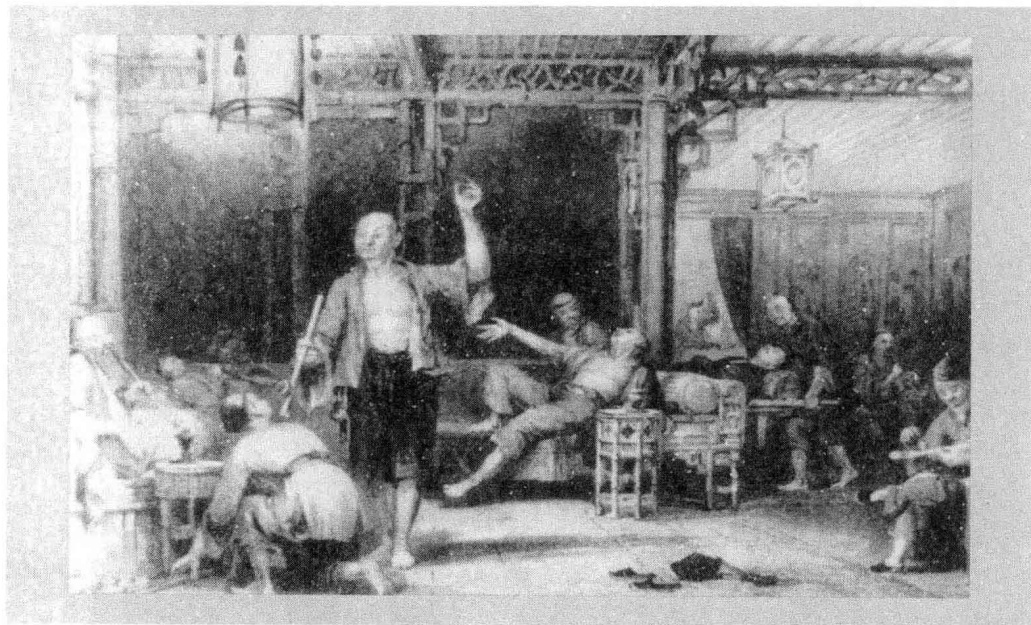
他能看到大清的腐败和危机，是由他的家庭背景和他所交往的一群书生决定的。他来自农村，了解农民的疾苦，也多少感觉到他们的反抗情绪。而湖南地方的一些先知先觉的知识分子，他们一直生活在农村，早已察觉到某种斗争风暴，并在谋划准备。江忠源镇压雷再浩起义一战就是明证。

鸦片战争·虎门海战图(1841年)





鴉片仓库



正在吸食鴉片的中國人舊照

他体气本弱，为了做一个圣贤，学成文武艺，卖给帝王家，天天搞理学家那一套静坐修身工夫，结果吐起血来，最后不得不放弃，从此也睡不好觉了。那时他身在官场，知道学问有成，才能做大官、获大福、享大名。他的理想还在三者之外，想做一个圣贤。什么是圣贤？为国为民，不计个人得失，这就是真圣贤。圣贤未必能够富贵双全，孔子不曾富贵，他的几个著名学生，也不曾富贵，朱熹也没有当什么大官，但儒家理想已经流淌在曾国藩的血液里。

曾国藩一直跟家乡的朋友有书信往来，讨论学术问题，也交流对时局的看法。他们深受儒家影响，家庭环境和政治理想也相近，惟独曾国藩官运亨通，但他们“位卑未敢忘忧国”，渴望把农村的意见传递给曾国藩，上达天听，曾国藩也渴望从他们那里了解情况，筹思对策。往来最为频繁的是刘蓉、郭嵩焘、江忠源、欧阳兆熊、罗泽南等人。

正是在这些充满书生血诚的好朋友们的鼓动下，当咸丰皇帝下令征言时，曾国藩连上十四封奏章，希望整顿吏治、革除时弊、培养人才、训练军队，为国家做万一之想。最后一封奏章，更是直接批评咸丰帝的三大缺点，惹得龙颜大怒，差点获罪。

曾国藩惹恼皇帝，既是他个人的书生血诚，也是他身后那一群人的书生血诚。他知道自己是在冒险，又不能不做：“官至二品，不为不尊，若于此时再不尽忠直言，更待何时乃可建言！”刘蓉鼓励他说，你说了却不见效，不能以此来推卸责任，你是国家大臣，“不爱钱，不怕死”可表明你的志向，却不能尽大臣报国的忠心。罗泽南则说，有所畏惧，就不敢说，这是大臣贪恋权位的私心。在他们的鼓动下，曾国藩将“得失祸福置之度外”，大胆呈上了批评信。事后他自己也感到恐惧，过了一个月，跟咸丰皇帝表明心迹说，我“无朱云之廉正，徒学其狂；乏汲黯之忠诚，但师其憨”。

这些支持者，多数成为湘军集团的骨干分子。书生血诚是这个集团的一个重要特征，也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官逼民反，他痛恨这个东西，所以想整顿吏治，想为国为民，咸丰帝却不听，他们的一片血诚算是白费了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洪秀全造反了，他获得了新的机会。在湖南办团练，他不顾舆论，大肆杀人，就是为了治国平天下的血诚。在长沙练兵，不顾旁人指责，不管职权侵越，结果遭到士兵追杀。咸丰帝要他赶快出兵，去救援安徽，他三次都拒绝了，搞得皇帝大为不满。凡此种种，就是因为他的一片血诚，要报效国家，要感激朝廷，不怕负恶名，不怕担骂名，也不计个人利害得失。他还把这种血诚作为思想武器，灌输给那些朴实的农民，开创了为私人武装做政治思想教育的先例。

咸丰八年（1858），他从老家复出，仿佛变了一个人，做人、做事、做官都

有了很大改变，处处忍让，委曲求全，完全不似先前的激进、暴躁。但他对清政府的看法，以及要竭尽自己一片血诚，都没有变化，因此能在六年之后，攻陷南京，使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运动宣告失败。

太平天国失败之后一个月，即同治三年（1864）七月二十九日，他给皇上写了一个奏章，《遵旨查办道员稟讦知县讯明定议折》，全文八千三百字，是曾国藩传世的所有文章中最长的一篇。

他遵旨查办的，是一起以权谋私、公报私仇、官员内部相互倾轧的严重案件，涉案官吏多达数十人，一年前由沈葆楨报告朝廷，朝廷命令曾国藩复审，要他亲自提调人证卷宗，秉公办理。他用了一年的时间，才了结该案。

由于案情复杂，涉案人员较多，都是官差，他不得不谨慎。正是为了把案件的来龙去脉梳理清楚，把对涉案人员的处分及处分理由奏报明白，所以才花了一年时间，用八千三百字，对每一个涉案人员，如何处分，为何那么处分，都写得翔实明白，有条有理。这么长的奏章，谁都读着发昏，也可知他所付出的心血。

那是攻打南京城的最后一年，本来已经倾注了他的全部精力，却肯拨出心情和时间来处理这个案子，正表明了他的入局精神，在其位，谋其政，竭尽一片血诚。

太平天国和捻军都失败了，曾国藩又想为清朝中兴竭尽血诚，但他无法成功。吏治已经腐败，大清朝廷也奄奄一息，走在了没落的最后一层楼上。幕僚赵烈文说，不过五十年，清朝将要灭亡，他不信；当他去北京当直隶总督，了解各方面情况，尤其亲眼目睹了把持朝政的各等人物的才具之后，听了慈禧太后不痛不痒的政治见解之后，终于相信了赵烈文的预言，彻底放弃中兴幻想。

天津教案是他的末日。天津教案事涉洋人命案，以他的圣明，不会不知道其中的麻烦，可他还是要去趟那道混水。事情原委是这样的：

同治九年（1870）五月，法国天主教堂收养的婴孩突然死亡三四十人，死因非常可疑。天津周边又连续丢失多个婴孩，根据被抓获的人贩子口供，多与教堂牵连。这引起了天津人民的极大关注。

有一天，人们当场抓获了一个人贩子，据他供认，是教民王三给了他迷药，迷拐一个婴孩，可得五块银洋。

王三是中国人，因为入了天主教，有教民的身份，就跑进教堂躲起来。

由于群情激愤，天津衙门不敢轻视此案，就带人去跟教堂交涉，要他们交出人犯王三，教堂拒不交人。衙门的人先走了，围观的群众一时没散，就与教堂的人发生口角，结果双方大打出手。

天津的通商大臣叫崇厚，法国领事丰大业两次要他派兵镇压，崇厚只派了两个士兵过去。丰大业要士兵抓人，士兵不听，丰大业抓起他们的辫子，一路倒

拖，怒气冲冲找崇厚算账来了。到了衙门，丰大业两次朝崇厚开枪，都没有打中。如此横行霸道，洋人在中国真是作威作福惯了。

枪声传出来，在衙门外围观的群众以为里面打起来了，一传十，十传百，就传成中法开战了。民众敲锣打鼓，纷纷聚集过来，要来帮打。

崇厚看情况不妙，怕闹出乱子，劝丰大业不要出去，等群众散了再走。丰大业像一头鲁莽而愚蠢的洋猪，高声咆哮着，气势汹汹跑出来。民众见洋人出来了，主动后撤，让出一条道路。丰大业上了浮桥，正好迎面走来天津知县刘杰。丰大业二话不说，提起枪来就朝刘杰射击，打伤了他的随从。围观的群众怒不可遏，忍无可忍，一起冲上来，把丰大业一顿暴打，当场就打死了。

天津人民愤怒了，压抑多年的怒火潮水一般涌出来，集体冲向法国天主教堂，还有其他洋人机构，搜出罪犯王三，救出中国儿童，也打死了二十几个洋人。

这就是著名的天津教案。法、英、美、俄等七国串通起来，一面出动军舰，一面向清朝施加压力，形势一度紧张起来。

曾国藩本来在南京做两江总督，跟天津隔着三千里。偏偏朝廷要剥夺他的兵权，同治七年（1868）七月，捻军失败一个月后，曾国藩被调到北京当直隶总督。活该曾国藩倒霉，他是直隶总督，自然该他来处理天津教案。那时，他任直隶总督还不满两年。

他接到命令，就痛苦不堪起来。痛苦的原由，一是因为该案涉及洋人性命，不好处理，二是因为他病情沉重，不堪负荷。同治九年（1870）三月，他的右眼已经完全失明，左眼依稀能见到一点光，肝病越来越重。四月二十一日，他请假养病一月。五月二十二日，续假养病。五月二十三日，天津教案就发生了。

曾国藩预见到去天津的艰苦，只好准备遗嘱。他给儿子曾纪泽写信说：“我即日就要去天津办案。洋人性情凶悍，津民习气浮嚣，大概很难调和。将来构怨兴兵，恐怕会激成大变。我反复思虑，找不到任何办法。先跟你交代一些事，以备不测。”

接着他说，“从咸丰三年（1853）招募湘勇以来，我就发誓效命疆场，现在人老了，病也多，危难之际，更应该不怕死，而辜负当年的血诚。如果我死了，灵柩要运回湖南老家。我的奏折、文章抄好之后，只宜保存在家，不宜刊刻印行。”

最后他反复告诫儿子，要克勤克俭，孝友持家。其中还提到，带兵之初，立志不取军饷肥家，基本上做到了，很高兴。

他知道去天津不是好差事，为什么不因病推却？他病情严重，谁都知道，因病推辞，名正言顺，谁都不好责怪，为什么还要去呢？“我不下地狱，谁下地

狱？”不避险难，不求苟免，才是真血诚。

至于他在处理教案中所表现出来的民族投降主义，被骂为卖国贼，跟一片血诚没有关系，而是他一直以来的软弱外交和投降主义的结果。所以一方面他做了投降主义的错误判决，另一方面又为自己的判决感到歉疚。不过，他只同情官吏，觉得他们没有大错，却遭流放，而对老百姓只字不问，可知他心中的某种倾向。

他自己也说，“庇护天主教本乖正理”。为了表示歉疚，他特意筹集了一万四千两银子，当做盘缠，送给被发配黑龙江的两位天津官员。他也后悔，同治五年剿捻无功，就该辞职还乡，不该继续做官，结果摊上这桩烂事，把一世英名全部付之流水，亏了晚节。

他给儿子写信说：“吾此举内负疚于神明，外得罪于清议，远近皆将唾骂，而大局仍未必能曲全。”他已经是头眼昏眩，心胆俱裂了。他知道自己“名裂而无救于身之败”，仍然抱着“临难不敢苟免”的血诚，苦苦支撑，亦是他坚忍精神的表现。

慈禧太后一句话就把他打发了，“文武全才，惜不能办教案”，让他重回南京做两江总督。一年八个月后，他就死了，可知他病情确实不轻，精神又大受打击，所以支撑不住了，终于倒下，彻底尽了血诚。

即使如此，他在南京两江总督任上，仍然抱持一片血诚，恪尽职守。他临死前的五天，身体本来很不好了，仍然坚持会客，除最后一天无法起床外，另四天分别见客七次、七次、八次、六次，都是公事。江苏巡抚都被感动了，奏报朝廷说，他是被工作累死的（见本书人才章）。

他 61 岁就死了，一个直接的原因就是心血积亏太过，为他的人生理想、为大清朝廷竭尽了最后的血诚。

血诚不等于他就对大清朝廷忠心耿耿，决不撒谎。攻陷南京，他跟朝廷报告说，南京城里太平军有十几万，其实他在撒谎，军民总共不过三万。他的目的是给湘军邀功，说明战斗有多么艰难，所以围困了两年四个月才打下来，省得言官在旁边说湘军的坏话。如果以此来指责他不诚恳，装出一片血诚，那是迂夫子的所为，不值得论。

血诚是他对大清朝廷的一种态度，为了事情达到理想的效果，他可以把大清朝廷放在次要位置上，所以英法联军侵入北京时，他不想派兵勤王，与岳飞的愚忠颇有区别。正是因为他不像岳飞那么愚忠，也不像江忠源那么听话，才有机会成就大事。否则可能也会像江忠源那样早早死掉。

血诚也使他团结了同样的血诚书生在他身边，江忠源是，罗泽南是，还有好多人都类似，血诚是他们这个集团的精神标志。这个集团中有很多人死在战场，